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14號

原告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幣241,0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3北補341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9,9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9,985	113/10/31	113/12/1	(32/365)	5%			1,051.9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241.037								